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 4,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借款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已完成对昆山国创持有的江苏维信诺股权的竞买，昆山国创已不再持有江苏维信诺的股权，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公司拟为昆山国创上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4. 法定代表人：陶园
5. 注册资本：173000 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7,016,863.07万元，总负债为4,984,527.73万元，净资产为2,032,335.3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600,869.60万元，净利润60,470.14万元。

2018年6月30日，昆山国创总资产为7,372,170.98万元，总负债为5,323,389.17万元，净资产为2,048,781.81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18,695.01万元，净利润144,198.95万元。（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3.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4. 法定代表人：程涛

5.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

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12月31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729,222.99万元，总负债为552,490.03万元，净资产为176,732.96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8,476.83万元，净利润-67,433.68万元。

2018年6月30日，国显光电总资产为1,017,339.55万元，总负债为530,357.67万元，净资产为486,981.88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76,712.47万元，净利润-5,28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反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的目的在于保证国显光电的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显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859.86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数据，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379,419.8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9316%，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国显光电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是为了保证国显光电的经营资金需求，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反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4. 《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